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吉麻良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
2023 年持续督导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 32 号)
2024 年 5 月

声明与承诺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接受浙江吉麻良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麻良丝”）委托，担任吉麻良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规范，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经审慎核查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其他依据，并结合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对本次重组出具持续督导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 1、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提供。本次交易相关各方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发的任何风险责任。
- 2、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意见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列示的信息和对本持续督导意见做出的任何解释或说明。
- 4、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吉麻良丝发布的其他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

目录

声明与承诺.....	2
释义.....	4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6
(一) 交易方案概述.....	6
(二) 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	6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7
(一) 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与履行情况.....	7
(二) 本次重组涉及的承诺履行情况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相关约束措施的执行情况.....	8
三、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9
(一)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9
(二) 公司三会及其运行情况.....	9
(三) 内部制度建设情况.....	10
(四) 机构设置情况及董监高履职情况.....	10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运营、经营业绩影响的状况.....	11
五、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12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12

释义

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挂牌公司、公众公司、股份公司、吉麻良丝	指	浙江吉麻良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手、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圣苗针纺	指	绍兴圣苗针纺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绍兴圣苗针纺有限公司新增股权
卓逸投资	指	绍兴卓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季国苗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实际控制的合伙企业
持续督导意见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吉麻良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 2023 年持续督导意见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吉麻良丝对圣苗针纺以货币方式增资 8700 万元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亚太会计师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众华评估师	指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东大会	指	浙江吉麻良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吉麻良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吉麻良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吉麻良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重组办法、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吉麻良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验资报告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绍兴圣苗针纺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亚会验字（2022）第 03370001 号）

审计报告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绍兴圣苗针纺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2）第 01370038 号）
评估报告	指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吉麻良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向绍兴圣苗针纺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涉及的绍兴圣苗针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第（2022）0885 号）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一) 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如下：公司拟向交易对方绍兴圣苗针纺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圣苗针纺新增注册资本 8700 万元，交易价格为 87,000,000.00 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圣苗针纺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绍兴圣苗针纺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2）第 01370038 号），截至审计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绍兴圣苗针纺有限公司净资产为 75,201,523.51 元。

根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评报字第（2022）0885 号《浙江吉麻良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向绍兴圣苗针纺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涉及的绍兴圣苗针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绍兴圣苗针纺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 136,400,000.00 元，评估增值 61,198,476.49 元，增值率 81.38%。

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协商确定圣苗针纺的新增注册资本 8700 万元的交易价格为 87,000,000.00 元。

(二) 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的相关信息披露事项已经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查通过。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向圣苗针纺实缴出资 8700 万元。因圣苗针纺要求并根据《增资协议》约定提前 7 个工作日通知吉麻良丝，出资增资款的收款银行账户由原《增资协议》约定的工商银行绍兴分行营业部账户（户名：绍兴圣苗针纺有限公司，账号：1211012019200239524）变更为浙江绍兴瑞丰银行滨海支行账户（户名：绍兴圣苗针纺有限公司；账号：201000084729317）。该笔出资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绍兴圣苗针纺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亚会验字（2022）第 03370001 号）审验，公司交易对价已支付。2022 年

8月12日，圣苗针纺为吉麻良丝出具了《股东出资证明书》；同日，圣苗针纺更新股东名册，载明吉麻良丝出资金额8700万元，出资比例87.00%，出资方式为现金，股东性质为境内非国有法人；2022年8月31日，圣苗针纺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2022年9月15日，圣苗针纺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根据圣苗针纺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和工商档案，圣苗针纺实缴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其中公司实缴8700万元，占股87%，原股东季国苗实缴845万元，占股8.45%，原股东裘华芬实缴455万元，占股4.55%。

标的公司作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民事主体之法人，依法以其全部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劳动用工等法律关系不因本次增资而改变。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资产交付手续已经全部履行完毕。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与履行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为吉麻良丝与圣苗针纺签署的《增资协议》。上述协议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审查以履行。

根据上述《增资协议》，本次交易价格为8700万元，由吉麻良丝按1元/每1元新增注册资本的方式对圣苗针纺进行增资。由吉麻良丝在上述《增资协议》生效的30个工作日内将增资款支付至甲方的公司账户，圣苗针纺在吉麻良丝缴付全部出资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签发出资证明，将乙方登记于甲方股东名册，在30个工作日内根据本次增资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吉麻良丝已在约定的时间内支付增资款，圣苗针纺已为吉麻良丝签发出资证明、登记股东名册并修改公司章程和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综上，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已生效，协议各方已照约定

履行相关协议，未出现违反约定的情形。

（二）本次重组涉及的承诺履行情况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相关约束措施的执行情况

本次资产交易中相关当事人的公开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如下：

1、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季国苗、裘华芬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圣苗针纺资金的情形，并承诺未来不会通过以下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圣苗针纺的资金：

（一）圣苗针纺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二）圣苗针纺代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圣苗针纺拆借资金；（四）违规要求圣苗针纺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及时偿还圣苗针纺承担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五）圣苗针纺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

如以上承诺与事实不符，或者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由此给圣苗针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关于标的公司股权权属相关事项的声明及承诺

季国苗、裘华芬承诺如下：

“本人所持有的圣苗针纺的股权均真实、合法、明晰、无争议，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法律纠纷及潜在的法律纠纷；本人所持有的圣苗针纺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托管、查封等任何权利限制情形，也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如以上承诺与事实不符，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由此给浙江吉麻良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为吉麻良丝控股子公司，吉麻良丝的实际控制人为季国苗和裘华芬。

在吉麻良丝新三板挂牌时，季国苗和裘华芬出具了《关于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对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作出承诺以及未能履行相应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上述承诺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相关承诺人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规范运作。目前，公司整体运作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一）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2023 年度，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整体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且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内控制度规定执行。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公司治理情况总体较好，公司三会成员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义务。

（二）公司三会及其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购买、出售资产和对外捐赠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的事项，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并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进行了公告。

除上述情形外，2023 年度，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以及三会议事规则及时审议和披露相关事项，对于未及时审议的购买、出售资产事项履行了追认审议程序。公司股东大会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严格遵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除本节所述补充审议的购买、出售资产和对外捐赠的事项外，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制度规定的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合法及有效的决议，对于未及时履行审议的购买、出售资产及对外捐赠事项，公司董事会履行了补充审议程序，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按规定拟定议案并提交了股东大会审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对公司规范运行形成有效监督。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公司三会运行情况总体较好。

（三）内部制度建设情况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公司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制度。

（四）机构设置情况及董监高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共 5 人，其中独立董事 0 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 0 人。公司监事会共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2 人，均担任董事。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除本节之“（二）公司三会及其运行情况”所述的事项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持续较好履职，对于未及时履行审议的购买、出售资产及对外捐赠事项，公司董事会履行了补充审议程序。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后公众公司的治理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运营、经营业绩影响的状况

2022年9月，吉麻良丝取得圣苗针纺87.00%的股权，将圣苗针纺纳入公司2022年和2023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公司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增长率
资产总计	738,328,400.14	820,333,725.42	-10.00%
负债总计	676,504,289.95	747,213,712.56	-9.4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5,678,254.10	65,567,003.41	-15.0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93	1.09	-14.68%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51.90%	33.70%	-
合并资产负债率	91.63%	90.54%	-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增长率
营业收入	585,521,713.14	565,517,296.83	3.54%
毛利率	19.77%	16.95%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88,749.31	-8,266,326.59	-19.6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42,748.08	-17,343,598.72	89.38%
根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31%	-7.64%	-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已经完成，圣苗针纺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吉麻良丝主要从事棉麻色纺纱线和纺织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色纺纱线产品主要客户为下游的纺织品生产、加工企业，纺织品的主要客户为学校、个人消费者等。圣苗针纺的主要业务为纱线的染色加工，为公众公司的上游企业。本次交易的目的主要是为了打通上下游，实现业务的协同效应。吉麻良丝通过增资取得圣苗针纺控制权后，公司将掌握色纺纱线生产的全流程。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和排污权等无形资产尚未充分产生效益，公司产能规模还未大规模释放，另

外公司于 2023 年对外捐赠了大量现金和物品，价值 888.00 万元，综合导致净利润有所下降。

五、 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本次交易对标的公司股权的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

根据《浙江吉麻良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和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评报字第（2022）0885 号《浙江吉麻良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向绍兴圣苗针纺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涉及的绍兴圣苗针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预测圣苗针纺 2023 年净利润预测金额为 3,611.85 万元。吉麻良丝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2023 年年度报告》，报告显示圣苗针纺实际实现净利润为-10,824,256.64 元，圣苗针纺 2023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为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预测金额的-29.97%。

六、 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各方已按照公布的重组方案履行或继续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实际实施的方案不存在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吉麻良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 2023 年持续督导意见》盖章页)

